

##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1、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的 2015-024 号公司公告。

2、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,034,6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7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41	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彩萍

咨询电话：0938-8631990

传真电话：0938-8632260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